##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 号)核准,浙江东 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877,572 股 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17.083 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409,99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873.791.18 元 (不含税)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36.200.82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5,000,000.00 元(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 6,000,000.00 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 付 1,000,000.00 元) 后剩余募集资金 463,409,992.00 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1]B10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议案》。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5061709013000140526 的用于"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4 月 29日,公司与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湖州东尼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5061709013000170782	年产 12 万片碳化 硅半导体材料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152710903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以下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152710903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